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本次调整事项主要是因为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过程中,韦萍萍等 20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其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林伟忠等 6 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其获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因此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和授予数量等相关事项进行调整,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从 320 名调整为 300 名,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042 万股调整为 984 万股。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等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和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孔小文

罗其安

日期：2016 年 11 月 25 日